中国棋院杭州分院2016年度棋文化研究“9+X”课题招标公告

为落实“第三届（2015）中国杭州国际棋文化峰会杭州共识”之精神（见附件1），进一步深化棋文化研究，强化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开展细致的定向研究，为我国棋类事业和产业的发展提出具有指导性和操作性的意见建议，经研究，中国棋院杭州分院决定实施2016年度棋文化研究“9+X”课题招标工作。现发布如下公告：

一、招标课题

本次招标的棋文化研究“9+X”课题包括：

1.棋类运动在实现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研究；

2.棋类活动在中国文化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研究；

　　3.“棋琴书画”四艺的内在联系研究；

　　4.中国和世界棋文化历史研究；

　　5.棋类运动比赛规则和比赛赛制现代化研究；

6.专业棋手选拔、培养的内在规律以及体制机制的研究；

7.棋类比赛的计算机化和互联网化研究；

8.棋类业余段级位赛的地位、作用以及体制机制创新的研究；

　　9.图书馆、博物馆在棋类发展中的地位、作用以及体制机制的创新研究；

10.棋文化研究其它相关课题。

二、资助办法

为进一步激发社会各界参与棋文化研究的积极性，提高课题研究的水平和质量，中国棋院杭州分院拟对参与招标的课题组或个人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1.资助对象：以课题组或个人名义均可参与研究课题投标，但同1人参与投标的课题不能超过两项。已接受其它各类资助的课题不得参加申报。

经分院组织的专家组审定通过后，可获得相应的棋文化研究经费支持。

2.资助层级：根据课题难易程度及工作量，分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三个层级。其中：

重大课题可获得壹万元（￥10000元）经费支持；

重点课题可获得陆仟元（￥6000元）经费支持；

一般课题可获得叁仟元（￥3000元）经费支持。

注：以上经费均为税后金额。

3.资助管理：资助课题以收到课题立项通知书为准。双方需签订课题资助协议书（见附件2）。

三、研究标准

经审核给予立项的课题，需秉承“第三届（2015）中国杭州国际棋文化峰会杭州共识”之精神开展研究，并符合如下学术要求：

1.科学性。课题研究能运用系统科学的理论，科学系统地研究棋文化，理论依据、研究方法应具有较高的科学性。

2.创新性。课题研究能提出独到的见解与观点，注重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观点鲜明、思路清晰、论述精辟，具有较高的创新性。

3.前瞻性。课题研究能在一定范围内对相关领域的研究产生引领作用，或填补相关研究的空白，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4.实践性。课题研究能立足中国国情，针对中国棋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的特征，坚持理论设计的科学性与实施的有效性相结合，提出具有较强指导性和操作性的意见或建议。

四、结题要求

1.结题成果主要形式为学术论文，亦包括研究报告、著作、译作等其它学术成果，但均须原创，且未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过。其中译作须经原作者本人或授权委托他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参加申报。

2.获得资助的课题组或个人至少要有1篇论文提交给第四届（2016）中国杭州国际棋文化峰会。

3.论文字数要求为5000～20000字。格式参照学术论文一般格式，繁简体不限，语言不限。

4.研究成果著作权归作者所有，但分院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广(如出版、数字化)、转载授权之权利，不另行通知及支付报酬，原作者不得异议。

4.未按时提交研究成果者，或经专家评审，成果鉴定为不合格者，将按照课题协议书启动违约程序。

　　五、奖励办法

　　1.论文经专家组审核通过后，均提交给第四届（2016）中国杭州国际棋文化峰会。根据组委会统筹安排，进行大会报告或小组发言。

2.所有符合要求的论文编入《钱塘棋会——中国国际棋文化博览会巡礼》，该书由西泠印社出版社出版。每位作者获赠《钱塘棋会——中国国际棋文化博览会巡礼》一本。

3.根据《棋文化全书》编纂出版进程，由分院组织专家挑选部分优秀研究成果编入《棋文化全书·研究文库》。

4.所有提交峰会的论文均参加第四届（2016）中国杭州国际棋文化峰会优秀论文评选。优秀论文评选办法另行公布。奖励标准如下：

一等奖论文可获得叁万元（￥30000元）奖励；

二等奖论文可获得贰万元（￥20000元）奖励；

三等奖论文可获得壹万元（￥10000元）奖励；

优秀入围奖可获得贰仟元（￥2000元）奖励。

注：以上奖励均为税后金额。

六、申报须知

1.请如实填报课题招标申报表（见附件3），并于2015年12月31日前发送至邮箱gjqwhfh@126.com，或邮寄至中国棋院杭州分院。

**联系人：**

高婷珊，电话：0571-28057353，18626875250

张远博，电话：0571-28176127，13486195060

**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2号中国棋院杭州分院 410室

**邮编：**310020。

2.若有抄袭、模仿、改编或顶用他人名义之申报者，分院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已经受资助的，则追回款项。构成侵权的，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申报者请详阅招标公告，一经申报，则表示其同意公告所述各项要求。

4.本公告解释权归中国棋院杭州分院。

附件1：第三届（2015）中国杭州国际棋文化峰会杭州共识；

附件2：课题资助协议书；

附件3：课题招标申报表。

中国棋院杭州分院

2015年12月1日